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BII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 ESG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3月21日起：

1. 執行董事宣晶女士已呈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ESG委員會成員；及
2. 執行董事劉瑜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ESG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3月21日起，宣晶女士(「宣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於宣女士辭任後，彼不再擔任(i)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董事會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成員。

宣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宣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對彼致以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ESG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宣女士辭任後，執行董事劉瑜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i)行政總裁；(ii)授權代表；及(iii) ESG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3月21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瑜先生，48歲，於2008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劉先生就職於北京軌道交通路網管理有限公司，任線網指揮中心(「TCC」)項目部經理、TCC技術室主任、技術工程部副部長、信息中心項目部經理、副總工程師。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京投眾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北京京投億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京投億雅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北京樂碼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彼(i)自2021年3月起擔任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ii)自2019年2月起擔任京投億雅捷的董事會主席；及(iii)自2021年4月起擔任京投交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由於劉先生已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環境、社會和治理委員會成員，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2023年3月21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將取代劉先生於2022年11月30日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1,480,000元的酬金(包括固定薪金、年度表現薪酬及任期薪酬)。該年度酬金可由董事會酌情調整(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安排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於本集團有關職位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劉瑜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繼發先生、孫方女士、曹明達先生及侯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振邦先生、黃立新先生及李偉先生。